

## 关于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拟定名单的公示

链接: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5038.html

来源: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## 关于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拟定名单的公示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90号)《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申报指南》及省有关要求,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了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评审工作,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和各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,拟选择21个县确定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,现予公示。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。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9日—1月5日,共7天。

电话:0311-86256852

附件:河北省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29日



链接: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5038.html

来源: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## 附件

## 河北省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

序号	市	县
1	张家口	万全
2		阳原
3	承德	丰宁
4		隆化
5		宽城
6	保 定	涿州
7	定州	定州
8	邢台	隆尧
9	石家庄 -	平山
10		新乐
11	秦皇岛	昌黎
12	唐山	丰润
13		遵化
14	廊 坊	大城
15	沧州	任丘
16		献县
17	衡 水	安平
18		阜城
19	邯 郸	肥乡
20	辛 集	辛集
21	雄安新区	雄县

原文地址: 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5038.html